

##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8日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张泽平先生、王锦山先生、宋长发先生及董事钱一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耀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颁布或修订的包括《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在内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面梳理了现有

---

的相关治理制度，拟对《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制订《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上海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章程备案手续。本议案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订〈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制订〈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修订〈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修订〈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修订〈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修订〈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修订〈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关于修订〈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修订〈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修订〈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修订〈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关于修订〈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关于制订〈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制度全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余额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余额各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等值美元），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

---

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营运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在授信额度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等。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为便于实施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办理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相关授信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张耀华先生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1 月 9 日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